

证券代码：839779

证券简称：博莱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出具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挂牌以来，共进行了一次定向股票发行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决定向 1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169.4666 万股普通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.5 元/股，募集资金人民币 12,709,995.00 元，募集资金拟

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原材料生猪的采购。

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8 日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（股票认购缴款截止日），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,709,995.00 元。

2018 年 6 月 25 日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[2018]京会兴验字第 05000004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2363 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工作

1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制定了《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2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

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要求，公司已于

2018年6月21日与江西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以确保募集资金的用途正常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。

3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2,711,570.42元人民币，其中包括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12,709,995.00元人民币，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超额认购的募集资金5.00元人民币，以及上述款项产生的利息1,570.42元人民币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江西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柴桑支行

账号：1163 9925 0000 0127 35

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2,709,995.00元，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无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第二部分发行计划之（七）募集资金用途为：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原材料生猪的采购。截至2018年7月18日，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新增股份登记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

途的情况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发生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6日